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哲宇

被　　告　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而為免原告規避裁判費或訴訟費用之繳納，一再聲請訴訟救助，致使原來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確定裁定，形同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指「訴訟救助聲請」，應僅限於原告就應繳納之裁判費所為首次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後，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本條規定之適用，乃當然之解釋，無待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4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。雖原告於同年9月15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9月23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87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訟救助卷宗，查核無誤，可認原告首次聲請訴訟救助業經裁定駁回確定，縱其於

上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裁定確定後，於112年10月9日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惟其聲請理由與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大致相同，且經本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駁回在案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適用。茲原告已逾裁定期間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